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19〕9号

关于开展2019第二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专项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各安拆单位：

根据我单位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结合当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为防止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决定开展本年度第二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检查时间：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0月31日，请各施工单位、项目部、租赁单位，认真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句容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的规定》的文件，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施工单位务必将自查自纠情况在10月31日前书面报安监站设备信息科（附影像资料）。

专项检查阶段：11月初至12月上旬，在使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站组织检查组对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二、设备实体检查内容：

(一)检查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使用登记、制造许可证、监督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原始资料;

(二)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安全可靠;

(三)是否取得检验合格证和使用登记证;

(四)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并留有记录;

(五)塔吊司机、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并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六)检查多塔作业是否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七)大型机械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二次检测;

三、主体行为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安拆单位的下列行为:

1. 检查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拆人员是否具有特种作业上岗证;

2. 安拆施工前是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安装、拆卸方案和技术措施,并报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安拆施工前是否按规定向我站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告知书;

4. 安拆施工前有无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5. 是否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调试,并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单位按《进一步加强句容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的规

定》进行检测；

7. 安装并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前，安装单位是否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移交完整的安装工程资料。

（二）重点检查施工企业的下列行为：

1. 使用单位和租赁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起重机械设备安拆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

2. 使用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按要求定期、及时、有效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 起重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顶升（加节）的，使用单位是否委托原安装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相应要求对危险性较大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

5. 是否制订了行之有效防范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重点检查监理企业的下列行为：

1. 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权备案证明等文件；

2. 有无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3. 是否对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4. 有无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或使用登记证进行审核；

四、检查要求：

（一）自查自纠阶段，使用单位应按照上述检查内容对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自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要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即进行整改；隐患严重的应当停止使用，待消除事故隐患，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自查自纠应留有现场照片，并留存项目部待专项检查组检查时备查。

（二）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一律禁止使用，并及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检测和验收工作。

（三）检查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时，如发现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对未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进行虚假回复的，视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将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四）请各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将设备自查自纠表于 10 月 31 日前上报我站设备信息科，未按时上报的视为未组织自查自纠，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9 年 10 月 29 日